版本号：N513324202500006620250723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萝卜丝智慧公安检查站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33242025000066**

**九龙县公安局**

**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1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九龙县公安局 委托，拟对 萝卜丝智慧公安检查站建设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33242025000066**

**1.2.采购项目名称： 萝卜丝智慧公安检查站建设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九龙县公安局萝卜丝智慧公安检查站建设项目，本项目共1个包。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九龙县公安局**

地址： 九龙县呷尔镇伍须东路

邮编： 626200

联系人： 敬敏

联系电话： 15196307196

**代理机构： 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九龙县呷尔镇入城大道24号一幢一单元8楼

邮编： 626200

联系人： 张晓雪

联系电话： 13698144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75,034.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九龙县公安局 和 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九龙县公安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按合同相关条款办理。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详见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关于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条款。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详见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关于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条款。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以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按合同相关条款办理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九龙县公安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九龙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 敬敏

联系电话：15196307196

地址：九龙县呷尔镇伍须东路

邮编：6262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晓雪

联系电话：13698144707

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九龙县呷尔镇入城大道24号一幢一单元8楼

邮编：6262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75,03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LED显示屏 | 1.80（平方米）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控制电源 | 6.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控制系统 | 1.00（套）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道闸 | 2.00（套）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防砸雷达 | 2.00（个）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人车无感核验系统 | 1.00（套） | 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话筒 | 1.00（支）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数字合并式功放 | 1.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室外音柱 | 2.00（个）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支架 | 2.00（个）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安检X光机 | 1.00（台） | 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安检门 | 1.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手持金属探测仪 | 2.00（支）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通道式人证核验机 | 1.00（套）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智慧公安检查站系统 | 1.00（套） | 0.00 | 信息传输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服务器 | 1.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1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管理工作站 | 4.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是 |
| 1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打印机 | 1.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是 |
| 1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室内LED模组 | 4.92（平方米）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接收卡 | 16.00（张）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视频处理器 | 1.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开关电源 | 24.00（个）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配电柜 | 1.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半球摄像机 | 2.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球型摄像机 | 2.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数据存储 | 1.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硬盘 | 1.00（块）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监视器 | 1.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是 |
| 2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机柜 | 1.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电源箱 | 1.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室外设备箱 | 2.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网络汇聚终端 | 2.00（项）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综合布线 | 1.00（项）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网线 | 600.00（米）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电源线 | 300.00（米）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音频线 | 100.00（项）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路面开挖回填 | 100.00（米）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室内LED屏 | 5.53（平方米）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接收卡 | 9.00（张）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开关电源 | 27.00（张）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视频处理器 | 1.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配电柜 | 1.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车检大棚 | 225.00（平方米）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钢化玻璃 | 50.28（项）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外墙翻新 | 290.00（平方米）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管道疏通 | 1.00（项）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乳胶漆 | 120.00（平方米）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铝方通 | 240.00（平方米）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瓷砖 | 82.00（平方米）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大厅内围栏 | 6.00（平方米）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电源箱 | 1.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强电线缆 | 1,000.00（米）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开关插座 | 50.00（个）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管材 | 20.00（米）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LED灯 | 17.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5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检测车道地面处理 | 135.00（平方米）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背景墙 | 42.00（平方米）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户外标示标牌 | 10.00（套）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室内标示标牌 | 1.00（套）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预警区立杆 | 1.00（套）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卡口及指示牌接地体 | 2.00（套）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勤务工作台 | 7.00（米）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6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双联操作台 | 1.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6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休息区座椅 | 4.00（套）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6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饮水机 | 1.00（台）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水马 | 60.00（个）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锥形桶 | 60.00（个）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拆建 | 1.00（项） | 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LED显示屏 | 平方米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2 | 控制电源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3 | 控制系统 | 套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4 | 道闸 | 套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5 | 防砸雷达 | 个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6 | 人车无感核验系统 | 套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7 | 话筒 | 支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8 | 数字合并式功放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9 | 室外音柱 | 个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10 | 支架 | 个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11 | 安检X光机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12 | 安检门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13 | 手持金属探测仪 | 支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14 | 通道式人证核验机 | 套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15 | 智慧公安检查站系统 | 套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16 | 服务器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17 | 管理工作站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18 | 打印机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19 | 室内LED模组 | 平方米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20 | 接收卡1 | 张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21 | 视频处理器1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22 | 开关电源1 | 个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23 | 配电柜1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24 | 半球摄像机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25 | 球型摄像机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26 | 数据存储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27 | 硬盘 | 块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28 | 监视器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29 | 机柜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30 | 电源箱1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31 | 室外设备箱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32 | 网络汇聚终端 | 项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33 | 综合布线 | 项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34 | 网线 | 米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35 | 电源线 | 米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36 | 音频线 | 项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37 | 路面开挖回填 | 米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38 | 室内LED屏 | 平方米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39 | 接收卡2 | 张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40 | 开关电源2 | 张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41 | 视频处理器2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42 | 配电柜2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43 | 车检大棚 | 平方米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44 | 钢化玻璃 | 项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45 | 外墙翻新 | 平方米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46 | 管道疏通 | 项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47 | 乳胶漆 | 平方米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48 | 铝方通 | 平方米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49 | 瓷砖 | 平方米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50 | 大厅内围栏 | 平方米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51 | 电源箱2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52 | 强电线缆 | 米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53 | 开关插座 | 个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54 | 管材 | 米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55 | LED灯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56 | 检测车道地面处理 | 平方米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57 | 背景墙 | 平方米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58 | 户外标示标牌 | 套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59 | 室内标示标牌 | 套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60 | 预警区立杆 | 套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61 | 卡口及指示牌接地体 | 套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62 | 勤务工作台 | 米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63 | 双联操作台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64 | 休息区座椅 | 套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65 | 饮水机 | 台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66 | 水马 | 个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67 | 锥形桶 | 个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 68 | 拆建 | 项 | 元 | 不设定 | 单价 | 无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人车无感核验系统 | 人车无感核验系统 |
| 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安检X光机 | 安检X光机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管理工作站 | 管理工作站 |
| 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打印机 | 打印机 |
| 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监视器 | 监视器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服务器 | 服务器 |
| 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管理工作站 | 管理工作站 |
| 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打印机 | 打印机 |
| 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监视器 | 监视器 |
| 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外墙翻新 | 外墙翻新 |
| 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乳胶漆 | 乳胶漆 |
| 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LED灯 | LED灯 |
| 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勤务工作台 | 勤务工作台 |
| 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双联操作台 | 双联操作台 |
| 1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休息区座椅 | 休息区座椅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LED显示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LED显示屏 | ★1、像素间距：5.0MM、尺寸1.6M\*0.96M  2、点密度：40000点/ m²  3、像素点组成：1R  4、模组尺寸：320mm×160mm  5、模组分辨率(宽×高)：64像素×32像素  6、视角：120°/110°（水平视角/垂直） |

标的名称：控制电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控制电源 | 1.电压范围 176~264VAC   2.输入电流 230VAC/2.5A   3.效率 ≥72%   4.频率范围 4 7 ~ 63 HZ   5.泄漏电流 <1mA/240VAC  6.浪涌电流 冷启动 60A/230VAC   7.直流电压 2.8V   8.额定电流 40A   9.功 率≥ 112W   10.电压调节范围 ± 10.0%  11.纹波及噪声 150mVp-p   12.启动上升时间 500ms，50ms/220VAC 负载 100%  13.保持时间 20ms/220VAC 负载 100%   14.工作温度及湿度 -25~60°C 20%~95%RH 不凝露   15.储存温湿度 -40°C~85°C; 10%~95%RH 不凝露 |

标的名称：控制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控制系统 | 1.控制范围：1024\*256， 3072\*64 内存：8M   2.接口：HUB12×16, HUB08×8   3.通信方式：Wi-Fi、USB |

标的名称：道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道闸 | 1.杆常态绝缘电阻：电机绝缘电阻不低于100MΩ  2.电机温度：≤55K  3.电机噪音：≤58dB  4.工作温度范围、湿度：温度-35℃至60℃，湿度90%以内（无凝露）  5.钣金实厚：≥1.5mm  6.型号 D01-1.5S(直杆）  7.输出功率≥ 120W  8.电压 DC24V  9.额定电流 ≥8A  10.电机额定转速 ≥1500r/min  11.抬落杆时间 1.5S-3.0S  12.主轴输出扭矩 64.8N.m  13.绝 缘 B  14.防护等级 IP44  15.安装方式：立式，采用压铁和膨胀螺丝将道闸进行固定安装  16.主臂长：≥3.5米 |

标的名称：防砸雷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防砸雷达 | 1.采用79G频段毫米波技术，分辨率更高，稳定性更好，安装高度65-80cm含安全岛。  2.雷达距离1-6m可调，检测宽度可调，参数设置精度为10cm，手机操作性直观便捷。  3.采用先进信号处理技术，适应直杆多复杂场景，有效防止“砸人，砸车”事故发生。  4.为提高雷达稳定性和调试便捷性，支持蓝牙手机调试，密码调试保护，同时满足485串口、开关量输出。  5.支持手机远程调试，一键报警，固件云端升级。  6.支持日志输出功能。  7.支持可视化虚景检测工具，方便排查干扰目标。  8.雷达满足在高温和低温下正常工作，具有雷达高低温，防浪涌，静电等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人车无感核验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人车无感核验系统 | 主机：  ★1、 硬件参数：至少1颗八核CPU及2颗四核CPU、内存：≥8GB、存储:≥128G；  ★2、 显示模组: ≥21.5寸、分辨率：≥1920\*1080；  3、 触摸模组：≥15.6寸、分辨率：≥1920\*1080；  4、 防护特性：≥IP65；  5、特征采集设备接入功能：应支持特征采集设备接入；  6、车牌识别设备接入功能：应支持车牌识别设备接入；  7、具有无证核验功能：通过扫描在微信小程序上注册成功后生成的二维码，并现场采集特征后，对人员信息的同一性核验；  ▲8、具有证卡识读功能：可读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存储的个人身份信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9、具有人车关联结果输出功能：可将车辆、人员特征、人证核验的数据进行关联，并将关联记录上传输出；具有人员风险联网比对功能；  ▲10、响应时间：人证核验平均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3s（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1、数据传输加密：与后台服务器间数据采用加密方式传输；  ▲12、OBU数据采集功能：可对采集区域的0BU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并可在主机前置显示屏上显示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蓝色、黄色、黑色、白色、其他)、车主姓名(公司名称）、车主身份证(公司税号)信息，并将OBUID、卡号信息传输至管理平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3、工作状态上报功能：应具有工作状态上报功能，可自动上传IP地址、MAC地址、编号及名称、比对记录数量、开机时间等状态信息至管理平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4、道闸设备连接功能：应支持与道闸设备进行连接；  副机：  15、人员特征识别：应具备人员特征识别功能  16、车牌抓拍识别：支持车牌、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属性识别  17、显示模组≥21.5英寸；  18、防护特性：≥IP65 |

标的名称：话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话筒 | 1.换能方式：驻极体  2.钟声提示：带钟声提示功能  3.线材配备：≥10米（卡农母头转6.35音频线）  4.咪杆长度 ：≥420mm  5.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 |

标的名称：数字合并式功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数字合并式功放 | 1.节能开关电源与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相结合。  2.各路输入具有独立音量调节，且总音量具有高音、低音调节及音量大小控制。  3.具备≥1路EMC输入，≥2路AUX输入，≥4路MIC输入。  4.通道优先功能EMC>MIC1>MIC2, MIC3, AUX1, AUX2。   5.支持2种输出方式：定压输出100V、4-16Ω；输出功率≥350W。 |

标的名称：室外音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室外音柱 | 1．额定功率(100V)：≥120W  2．额定功率(70V)：≥60W  3．灵敏度≥94dB  4．频率响应：110Hz-15KHz  5．防护等级：≥IP66  6．喇叭单元：6.5"×4+3"×1 |

标的名称：支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支架 | 1：与室外音柱配套，钢材质  2：尺寸：≥160×62×30mm |

标的名称：安检X光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安检X光机 | 1. 通道尺寸 ≥650×500㎜（W×H）  2. 线分辨力 ≤0.0787㎜   ▲3.穿透分辨力 ≤0.127㎜（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4.空间分辨力 水平≤1.0MM 垂直≤1.0MM   ▲5.穿透力 ≥46㎜钢板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6. 食品、药品及磁带 多次照射无影响  ▲7. 主机噪音 ≤52dB(A)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8. 单次检查剂量检验 X光光源的单次检查照射量应≤1.0uGy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9. 节能设计 启动节能模式，放包皮带运行，拿走包皮带自动停止  ▲10. 泄露射线剂量率检验 在距设备外表面5cm的任意处，X光机的泄露射线的照射量率应≤0.08uGy/h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1. 一键关机 关电源或者关电脑都可以自动安全完成关机全过程  12. 局部增强 对图像中较暗的区域进行增亮处理，使隐藏在厚物体后面的物体清晰显示  13. 操作系统 Linux操作系统  ▲14. 泄漏电流 ≤0.08mA（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5. 绝缘电阻 ≥1000M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6.智能分析功能 通过深度学习算法，将安检图片结构化，智能识别图像中的违禁物品，支持15大类，41小类物品识别，如刀具、枪支、喷灌、液体、打火机、烟花爆竹、指虎、警棍、手铐、电子产品、雨伞、钝器等违禁物品。并可以通过进行联动输出，提示可疑物品出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7.进、出口电源灯与射线指示灯≥4组  ▲18. 通过率检验 ≥2100个/h（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9. 传送带最高负荷 ≥170㎏   20. 射线产生器冷却 密封式油冷  21. 射线转换期排列 呈L型探测阵列  22. 显示器 高分辨率≥21.5寸彩色显示器  23. 图像灰度级 ≥4096   24. 图像处理 24比特（bit）实时处理  ▲25 数据保护功能：支持文件穿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操作∕储放温度∕湿度 温度：0至40℃-20至50℃∕湿度：5%-90%（不冷凝）  ★27.为保证人身安全：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 |

标的名称：安检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安检门 | 1.整机重量：≥70kg   ▲2. 报警声音：＞106d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3.屏幕显示：配有≥7寸触摸显示屏，可显示显示通过人数和报警人数  4.电源:AC187~242V 频率：47.5HZ~52HZ无需调整而正常工作  ▲5.外壳防护等级：有护罩或遮挡时应达到IP5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6.泄漏电流：≤0.023mA（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7.绝缘电阻：正常＞500MΩ；湿热：＞500 M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8.工作环境：-20℃~+55℃（±2℃）  9. 报警指示：  （1）报警声音：设备可实现调节音调，能明确区别两台相邻探测门的报警；设备可从静音到最大声强分档调节，最大声大于106db  （2）报警显示：报警提示采用红色高亮度红色LED灯显示，分区定位一目了然，位置准确；在6000Lx的明亮环境和25Lx的昏暗环境下，距离报警显示3M时可清晰观看到  （3）报警状态恢复：探测门报警状态自动恢复，在自动恢复条件下，报警测试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不超过1.2S  ▲10.人流统计功能：安检门对高于探测器的行李和通过人员一起通过时，应只统计通过人员数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1.探测高度：应可探测到离地1CM高度位置处的1元硬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2.门体采用防水设计：门体采用进口防水合成纤维材料，通过精密的加工工艺制作而成，表面耐磨、耐腐蚀、防水、防潮和防火  ▲13.联动功能：应能与光机、访客、闸机、门禁等设备进行联动使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4多区报警功能：当多个区域同时检测到报警物时，应该多个区域同时显示报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5产品是一体化设计，仅需要20分钟即可安装或拆卸完毕  ★16安全标准：采用弱磁场发射技术，对心脏起博器佩带者、孕妇、软盘、录像带等无害  ★17对人体无伤害：对心脏起博器佩带者、孕妇、磁性介质等无害 |

标的名称：手持金属探测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手持金属探测仪 | 1.灵敏度：低灵敏度，正常灵敏度，高灵敏度和超高灵敏度  ▲2整机重量：≤300g（不含电池）。  3.报警模式：振动、声音、振动与声音3种报警模式，操作员可通过声光提示判断被检测物体金属量大小程度  ▲4.自由跌落测试： 跌落高度1.5M、6个面分别朝下，每面2次，可正常使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5.连续使用时间：超长待机时间，80小时以上  ▲6工作温度：应在-25±3℃持续工作2小时，在+60±2℃持续工作2小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7探测模式：具有3种探测模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8.可探测磁性与非磁性金属  9.先进编程能力：可根据需求对灵敏度、声光提示、节能模式等进行编程设置  ▲10.探测运动速度测试：A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1.性能稳定，无需周期性校调   12.材质：耐震，耐冲击ABS塑料  ▲13微小金属检测：设备以1m/s的速度贴着直径1.0mm的钢球掠过时，应该可以报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4工作电流：DC3V供电时，待机电流≤16mA、振动光报警≤40mA（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5设备应具有节电功能,当设备在开机状态下2分钟不使用时,应自动进入休眠模式;在休眠模式状态下10分钟内有金属靠近时,设备应自动唤醒;休眠模式状态下超过10分钟,设备应自动关机,并可自行设置休眠时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

标的名称：通道式人证核验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通道式人证核验机 | 1、硬件参数：≥1颗六核CPU、存储≥16GB、内存≥2GB；  2、主显示屏：≥10英寸；  3、副显示屏：≥10英寸；  4、摄像头：≥200万像素；  5、身份证读卡器：支持居民身份证射频识别读卡，读卡时间小于1秒，读卡距离1-3CM；  6、具备补光功能；  7、人数统计功能：能对人数进行统计； |

标的名称：智慧公安检查站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智慧公安检查站系统 | 1. 检查站大屏  提供站级大屏，基于PGIS地图综合展示各类信息，信息包括检查站基本信息，过站人员、车辆展示、过站人员分析（如按民族、来源地、标签等分析）、指令执行分析、盘查情况统计、预警指令提示以及实时视频播放，并提供检查站间通讯功能。  2. 后台管理  基础管理：对检查站基本信息管理维护、人员管理、设备管理以及装备管理。  勤务管理：对勤务班次、等级、排班、报备管理，以及执勤警组管理。  信息查询：提供综合的信息查询功能，查询信息包括盘查记录查询、人车战果查询、物品战果查询、过往记录查询；人员、车辆结构化档案查询；并提供盘查指导管理。  预警管理：提供指令管理，人员、车辆布控，人员、车辆白名单管理，并可查询预警信息及指令。  安检管理：提供闯卡通知及导流配置。  统计分析：可对核查情况、战果、检查站、勤务、预警、指令、基础设施、布控、犯罪模型进行统计分析。  系统管理：提供系统角色权限管理、日志管理、运维管理等。 |

标的名称：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服务器 | 1.处理器：支持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不低于1颗至强4208处理器，核数≥8核，主频≥2.1GHz；  3.内存：不低于1根16G DDR4 3200Mhz；  4.硬盘：不低于1\*600G SAS 10K +1\*2.4TB SAS 10K；  5.阵列卡：配置R5350-8i卡，支持RAID 0/1/10/5/50;  6.PCIE扩展：至少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7.网口：不低于2个千兆口；   8.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9.电源：标配1\*550W高效铂金电源 ； |

标的名称：管理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管理工作站 | 1.处理器：核心数不低于十六核心，线程数不低于二十四线程，主频不低于2.1GHz；  2.内存：不低于16GB；  3.显卡：集成显卡；  4.硬盘：不低于M.2 NVME-512Gssd；  ▲5.接口：不低于9个USB接口，至少1个 USB-C3.2 Gen1（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进行佐证）；  6.机箱类型：≤13.6L立式机箱；   7.显示器：主机同品牌27英寸高清商用显示器，通过低蓝光检测，有效护眼；  8.操作：预装正版Windows11操作系统、预装正版office办公软件；  9.应用软件：预装管理软件，自动识别本机序列号，查询保修时间，方便资产管理；  ▲10.智能USB保护可以对您的存储设备进行读取权限的设置，保护您重要的数据安全；支持Alt+P组合键轻松开机（附功能截图或参数证明进行作证）；  11.支持整机全国联保，三年质保，主机三年上门保修 |

标的名称：打印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打印机 | 1.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2.打印速度：≥21 ppm  3.打印分辨率：1200 dpi x 1200 dpi, 600 dpi x 600 dpi   4.首页打印时间：彩色:10.5秒或以下 黑白:10.4秒或以下   5.打印语言：UFR II/PCL6/PCL5   6.扫描方式：CIS 支持网络扫描 支持扫描至U盘   7.内存：≥1 GB   8.菜单显示：≥5.0英寸彩色触摸屏   9.自动输稿器：单面≥50页   10.供纸容量：纸盒：≥250页 多功能托盘：1页 最大进纸量 ≥ 251页   11.月最大负荷打印量：≥30000页   12.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13.耗材打印量：BK：1,500页；C/M/Y：1,200页；   14.BK：3,100页；C/M/Y：2,300页； 初始 BK：1,500页；C/M/Y：680页；   15.能效等级：1级   16.网络：有线/无线 无线直连   17.接口：至少支持1000Base-T/100Base-TX/10Base-T 高速：USB 2.0 Wi-Fi 802.11b/g/n |

标的名称：室内LED模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室内LED模组 | 1、 SMD表贴三合一封装；  2、 模组尺寸：320\*160；像素间距≤1.25；  3、 像素密度≥640000点/㎡；  4、 出厂要求盲点率＜0.000001；  5、 亮度均匀性≥99%；  6、 刷新率≥3840Hz；  7、 LED显示屏在打全白屏时5分钟后灯面温升≤10℃，10 分钟后灯面温升≤30℃；  8、 设备的设计和结构应当保证接触电流或保护导体电流均不可能产生电击危险;漏电流≤35mA；  9、 产品通过了高温高湿负荷试验、低温负荷试验、存储湿度试验、低温存储试验、高温存储试验、恒定湿热试验、盐雾试验、振动试验和跌落试验；  10、 墨色一致性满足AECIE<0.5的要求；  11、 视觉舒适度 (VICO 指数)测试值在0≤VICO<1，满足标准量化分级 1级；  12、 产品需符合锤击测试，依据标准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的测试方法及测试器具，摆锤重量5kg,跌落高度400mm,冲击能量20J在样品表面选5个点，每个点冲击 1次，显示屏箱体表面通过 IK10碰撞防护等级要求，表面无损坏，通电后可以正常显示；  13、 开关电源需采用无风扇设计，低噪音，带主动PFC功能的高效率电源，转换效率>90%@25，常温下，Vin=220Vac额定输入电压条件下，输出满载时，功率因数≥95%；  14、 PCB板、塑胶件阻燃特性符合GB/T2408-2008测试要求，移去引燃源后，没有可见的有焰燃烧，达到HB级材料等级；  15、 产品需采用SMD黑灯封装，采用全黑基板，黑色哑光封装对比度高，无镜面反射；  16、 LED显示屏需支持LED单点检测、温度检测、电源电压检测、排线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  ▲17、 采用多层PCB设计，一体化驱动控制，PCB表面沉金处理，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模组与HUB板采用排线连接，无级联，可直接插拔和热插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8、 产品需支持全前和全后维护，模组后盖采用卡扣式设计，既可以快速拆卸维修，又可以起到防尘作用，维护速度较传统产品提升，极大的缩短客户维护时间，支持壁挂、吊架、叠装多种安装方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9、 需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横条绞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20、 支持利用光枪定标，设置画质引擎的功能，提升画面色彩和灰度的精细度与准确度，并实现显示色域的自由切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21、 LED 显示屏系统需具有大屏幕亮暗线修复、隐亮消除功能，从软、硬两方面彻底改善困扰小间距LED的低亮高灰问题及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

标的名称：接收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接收卡 | 1.集成≥8个HUB320，无需再配转接板  2.单卡最大带载256×1024像素，最多支持32组并行数据  3.支持8bit色深视频源输入，单色灰阶为256，可搭配出16777216种混合色彩。  4.支持自适应帧率技术，不仅支持23.98/24/29.97/30/50/59.94/60Hz常规及非整数帧率，还可输出显示120/240Hz高帧率画面，大幅提升画面流畅度、减少拖影。  5.支持色温调节，提供调整色温，即饱和度调节，增强画面表现力  6.支持低亮高灰  7.支持亮色度逐点校正，能有效消除灯点色差，保证整屏的颜色亮度的均匀性和一致性，提升整体显示效果  8.支持箱体标定和快速标序  9.支持画面旋转，单个箱体画面以90°/180°/270°角度进行旋转，配合部分主控可实现单箱体画面任意角度旋转显示  10.支持数据偏移，支持误码侦测  11.支持环路备份，支持固件备份 |

标的名称：视频处理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视频处理器 | 1.支持常见的视频信号接口：≥1 路 HDMI1.4，≥2路 DVI, ≥1路SDI  2.支持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3.支持最宽8192像素点或者最高4096像素点  4.支持≥6路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390万像素  5.支持一路独立音频输入，一路独立音频输出，支持HDMI音频解析  6.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缩放  7.3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8.支持8/10/12bit输入，视频源支持RGB444,YCbCr444，YCbCr422等格式，视频源帧率可支持23.98/24/25/29.97/30/50/59.97/6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9.支持通过 RS232 协议连接中控设备  10.支持低亮高灰，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11.可回读出控制器的序号、名字、型号、输入视频信号信息，控制器输出网口连接接收卡的情况，控制器的固件版本信息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2.支持连接关系实时下发观看，开启控制器实时连接关系，当连接关系变更时可以在屏幕中看到实时效果反馈（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3.支持软件修缝，通过软件、控制器和接收卡配合，快速修复显示屏模块之间、箱体之间的缝隙（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

标的名称：开关电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开关电源 | 1、额定输入电压：200-240VAC；  2、输入频率：50Hz；  3、冷启动冲击电流：50A；  4、效率≥86%；  5、空载功耗：≤5W；  6、额定输出电压：5±0.15VDC；  7、额定输出电流：0～40A；  8、短路保护，过流保护。 |

标的名称：配电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电柜 | 1、箱体尺寸：≥300\*400\*135MM  2、显示屏输出路数：≥3路  3、检修插座：≥1组  4、远程控制端子：≥1组  5、远程控制开关：≥1个 |

标的名称：半球摄像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半球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  2.像素≥400万；  3.最大分辨率≥2688×1520；  4.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5.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  6.镜头类型：定焦；  7.通用行为分析支持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8.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  9.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10.可通过浏览器进行各智能方案配置切换，切换过程中无需重启设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1.可设置10套场景参数，不同场景参数可按时间设置自动切换，包括白天、夜晚、普通、顺光、一般逆光、强逆光、低照度、自定义等；（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2.内置≥1个MIC；  13.接入至少支持标准ONVIF；CGI；GB/T28181-2022；  14.至少支持Micro SD卡≥256GB；  15.供电方式支持DC12V/PoE；  16.防护等级≥IP67； |

标的名称：球型摄像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球型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2.像素≥400万；  3.最大分辨率≥2560\*1440；  4.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  5.最大补光距离≥150m（红外）；≥30m（白光）；  6.光学变倍≥32倍；  7.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8.设备web界面功能配置采用导航式操作,可选择全局方案和预置点方案,在方案配置中根据下一步提示配置不同的智能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9.设备应支持快速智能切换,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0.网络接口≥1个（RJ-45母头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11.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  12.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  13.防护等级≥IP66； |

标的名称：数据存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数据存储 | 1.主处理器：微控制器；  2.网络接口≥2个（10M/100M/1000M以太网口，RJ-45）  3.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后智能无法和异源输出或4K显示输出功能同时启用；  4.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车牌识别、物品监控、高空抛物检测、电瓶车入梯；  5.周界后智能性能（路数）≥2路，每路绘制≥10规则线；  6.周界前智能性能（路数）≥8路；  7.人脸检测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1路，单路同时最多检测12张人脸；  8.人脸识别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1. 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8路图片流，最多同时处理12张/秒人脸；2. 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1路视频流，最多同时处理12张/秒人脸；  9.接入路数≥16路；  10.分辨率支持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960p；D1；CIF；  11.解码能力≥1路16MP@30fps; 2路12MP@30fps; 3路8MP@30fps; 4路5MP@30fps; 6路4MP@30fps; 12路2MP@30fps；  ▲12.设备支持应急维护功能，在设备假死、宕机状态下，可通过故障诊断修复工具远程重启设备、恢复出厂设置和升级程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3.升级文件可通过数字签名进行加密，篡改后可给出提示信息，且不能对设备进行升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4.报警输入≥16路；  15.报警输出≥4路；  16.硬盘接口≥9个SATA，  17.单盘最大20T；  18.RS-485接口≥1个； |

标的名称：硬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硬盘 | 1.单硬盘容量：≥6TB；  2.硬盘接口：SATA；  3.硬盘转速：≥5400RPM；  4.硬盘缓存：≥256MB |

标的名称：监视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监视器 | 1.屏幕尺寸：≥75英寸  2.分辨率：≥4K（3840\*2160）  3.面板类型：70.71068  4.响应时间：≤8ms  5.HDMI接口：≥1\*HDMI  6.操作系统：Android 9.0  7.刷新率：60Hz  8.对比度：≥1200:1  9.屏幕亮度：≥800cd/㎡  10.图像技术：HDR  11.广色域：≥93.25048  12.屏占比：≥52.70463  13.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14.输出功率：≥10W  15.CPU：A53\*4及以上  16.GPU：Mali-G31及以上  17.网络功能：有线/WiFi  18.其他接口：RF接口、AV-IN接口、同轴接口  19.电源性能：220V/50Hz  20.待机功耗：≤0.5W  21.能效等级：三级能效及以上 |

标的名称：机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机柜 | 1.前后网门  2.尺寸≥600\*1200\*2000mm,含1套风扇、1个PDU、1套托盘  3.板材：优质spcc冷轧钢板  4.厚度：镀锌内立柱≥1.5mm，外框立柱≥0.7mm、顶板≥0.7mm、底板≥0.7mm、侧门≥0.7mm、前后门厚度为≥0.7mm  5.防护等级：≥IP20  6.静载承重：≥300kg  7.网孔门通风率≥75%  8.工艺：激光数控加工，无锐边无毛刺  9.进线口：顶底留有多处过线敲落孔  10.接地柱：有 |

标的名称：电源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电源箱 | 1.尺寸:≥400×220×280mm  2.含10回路16A空开 |

标的名称：室外设备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室外设备箱 | 1.防水、防撞、  2.不锈钢材质厚度≥2.0MM   3.尺寸：≥800\*650\*240MM |

标的名称：网络汇聚终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网络汇聚终端 | 1、千兆无管理POE交换机  2、包转发率≥38.69Mpps,交换容量≥52Gbps  3、≥24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MAC:≥8K  4、1U标准机架款,金属外壳,支持POE+  5、输出功率≥370W,挂耳默认自带  6、支持蓝口转发优先 |

标的名称：综合布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综合布线 | 1、综合布线工程；  2、包含线管、路面开挖回填、接头、安装辅材等； |

标的名称：网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网线 | 1.6类网线\四对双绞线 |

标的名称：电源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电源线 | 1.RVV2\*2.5电线 |

标的名称：音频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音频线 | 1.RVV3\*2.5电线 |

标的名称：路面开挖回填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路面开挖回填 | 1.开槽尺寸：宽200\*高200mm  2.开槽长度100米 |

标的名称：室内LED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室内LED屏 | 1.点间距≤2.5mm；像素组成1R1G1B；像素点密度≥160000dot/㎡；  2.灯芯的波长误差值≤±1nm，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5%以内；  3.模组尺寸320mm\*160mm, 显示单元亮度≥5500nits，亮度调节0-100%无极可调；  4.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  5.亮度均匀性≥99%；  6.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  7.灰度等级≥16bit，支持在不同亮度情况下8-16bit任意设置；  8.最高对比度≥10000:1；刷新率至少支持3840Hz；  ▲9.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段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2ky 交流电压，历时1min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0.LED显示屏正常使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升不超过45K，绝缘材料温升不超过 70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1.辐射骚扰(EMC)符合30MHz~1000MHz符合 GB/T 9254.1-2021Class A限值要求；  ▲12.盐雾试验：盐溶液采用氯化钠和蒸馏水配制，其浓度为(5士0.1)%试验参数:盐雾工作试验空间内温度:35℃，PH值:6.5~7.2，盐雾工作试验空间内放置时间:48h。试验结束后，样品表面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现象，符合10级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3.MTBF平均失效间隔时间≥100000小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4.LED显示屏产品具备防蓝光护眼模式，并通过光生物安全检测，应属无危害类；屏幕具备单独调教伽马设计；  ▲15.亮度与视角关系(中央亮度=100cdm'白场)，水平视角 80°时亮度衰减率≤10%，垂直视角60°时亮度衰减率≤1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6.箱体通过抗拉力测试，数值>5000N；箱体通过抗压力测试，数值之50000N；  ▲17.LED显示屏具有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8.可通过控制 PC 实现联网控制，远程开机唤醒、关闭等功能。可同时控制多个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9.支持模组间暗线隐亮消除功能；支持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通讯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

标的名称：接收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接收卡 | 1.集成≥12个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  2.单卡最大带载≥192×1024像素，最多支持24组并行数据  3.支持8bit色深视频源输入，单色灰阶为256，可搭配出16777216种混合色彩。  4.支持自适应帧率技术，不仅支持23.98/24/29.97/30/50/59.94/60Hz常规及非整数帧率，还可输出显示120/240Hz高帧率画面，大幅提升画面流畅度、减少拖影。  5.支持色温调节，提供调整色温，即饱和度调节，增强画面表现力  6.支持低亮高灰  7.支持亮色度逐点校正，能有效消除灯点色差，保证整屏的颜色亮度的均匀性和一致性，提升整体显示效果  8.支持箱体标定和快速标序  9.支持画面旋转，单个箱体画面以90°/180°/270°角度进行旋转，配合部分主控可实现单箱体画面任意角度旋转显示  10.支持数据偏移，支持误码侦测  11.支持环路备份，支持固件备份 |

标的名称：开关电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开关电源 | 1、额定输入电压：200-240VAC；  2、输入频率：≥50Hz；  3、冷启动冲击电流：50A；  4、效率≥86%；  5、空载功耗：≤5W；  6、额定输出电压：5±0.15VDC；  7、额定输出电流：0～40A；  8、短路保护，过流保护。 |

标的名称：视频处理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视频处理器 | 1.最大1920X1200@60Hz 输入分辨率  2.最大带载131万像素，2路千兆网口输出  3.最宽4096像素点或最高2560像素点  4.至少支持3路信号输入:1xHDMI1.4，2xDVI  5.至少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  6.至少支持1路独立音频输入  7.至少支持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支持画面偏移  8.至少支持HDCP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9.至少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10.至少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显示  11.至少支持USB接口控制或级联  12.最多支持64台级联  ▲13.支持设备间和网口间冗余备份多台控制器及控制器间任意网口指定备份其他区域控制范围内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4.不正当操作导致控制器内部设置错乱，可一键恢复出厂标准设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5.支持自动倍频、2 倍频、3 倍频，采用独特的倍频算法，针对视频源信号小于 30hz 可启用 2 倍频，小于 20hz 可启用 3 倍频，可以将输入信号转成 60Hz 信号输出，提高画面显示效果，信号最高帧率可达 100Hz，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16.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EUT的连接方法，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

标的名称：配电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电柜 | 1、远程控制开关：1个  2、箱体尺寸：300\*400\*135MM  3、显示屏输出路数：3路  4、检修插座：1组  5、远程控制端子：1组  6、断路器：1个32A带漏保 |

标的名称：车检大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车检大棚 | 1、钢网架为正放四角锥型网壳，网格尺寸为长≥20m，宽≥13m，网架支承条件为下弦柱点支承,支承采用压力支座,支座支承在下部结构的钢柱上；  2、钢网架钢管采用高频焊管或无缝钢管,钢号为Q235B。网架节点采用45号钢制成的螺栓球。网架封板、锥头采用Q235B钢,钢管直径大于等于75mm时  应采用锥头。锥头任何截面应与所连接的钢管等强,厚度应保证强度及变形要求；  3、钢网架套筒,套筒内径≥30mm材质为Q235B，套筒内径≥40mm材质为45号钢,螺钉或销子采用40Cr钢；  4、采用的钢材满足下列要求:钢材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抗拉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大于0.85。钢材应具有明显的屈服台阶,且伸长率不应小于20%；  5、钢网架最大竖向位移:小于60mm,屋面上弦恒荷载:0.30kN/m2,周圈檐□恒荷载:0.3kN/m2,屋面活荷载:0.50kN/m2  6、钢网架采用4|0Cr钢制成的10.9级(M20~M36)和9.8级，高强螺栓；  7、钢网架所有构件(包括螺栓球、杆件、高强螺栓、支座等)均应在工厂内制作，并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记录，球及螺栓的螺纹加工由厂方按国家现行标准自行加工或采购，但均应满足受力要求，螺栓球应打上工号，所有焊件应有焊工编号；  8、钢网架焊缝应在清除焊渣后涂刷防锈漆。Q235B与Q235B钢之间焊接应采用E50型焊条，Q235与Q235钢间焊接应采用E43型焊条，Q355与Q235钢之间焊接应采用E43型焊条；  9、钢网架结构制作及安装过程中钢管两端应封闭以防管内锈蚀。所有网架构件涂装前,必须对构件表面进行处理。清除毛刺、焊渣、铁锈、污物等,本工程处理方式采用喷砂除锈，除锈等级Sa2.5级；  10、钢网架安装应待下部结构轴线及支座预埋钢板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际受力状态进行必要的验算，确保安装过程中结构的稳定,并防止产生过大变形。结构安装完成后，应详细检查运输，安装过程中涂层的擦伤，并补刷油漆,对所有的连接螺栓应逐一检查，以防漏拧或松动；  11、钢网架结构的防火要求对室内梁、柱做防火喷涂,防火涂料的厚度须达到构件耐火极限。防火涂料与钢结构防锈漆必需相容。钢结构节点的防火保护应与被连接构件中防火保护要求最高者相同。 |

标的名称：钢化玻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钢化玻璃 | 规格：≥12mm；材质：钢化玻璃 |

标的名称：外墙翻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外墙翻新 | 1.涂刷真石漆：材料含量（纯丙乳酸30%天然彩石砂 65%增稠剂 3%增塑剂 2%其他助剂）  2.喷涂厚度≥1.5mm，含钢管架搭建费用。 |

标的名称：管道疏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管道疏通 | 1、整栋楼的雨水管道处理  2、原楼梯间厕所下水处理 |

标的名称：乳胶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乳胶漆 | 1.规格：半哑光、水性漆、2.6KG/桶、含120平米涂刷费用 |

标的名称：铝方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铝方通 | 1.规格：≥50\*100\*10mm；材质：铝材 |

标的名称：瓷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瓷砖 | 1.规格：≥800\*800mm；大理石通体材质 |

标的名称：大厅内围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大厅内围栏 | 1.防撞玻璃+不锈钢结构、进行喷塑表面处理，颜色可以选择黑色、咖色、灰色 |

标的名称：电源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电源箱 | 1.规格：≥400×220×280mm；含10回路1P32A空开,成品8位回路箱，220v |

标的名称：强电线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强电线缆 | 1.BVR2.5平方线 |

标的名称：开关插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开关插座 | 1.产品尺寸：86\*86mm，单位孔数：五孔，安装孔距：60mm，灯路控制：非开关，插孔电流：10A |

标的名称：管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管材 | 1.直径≥120mm，PVC管 |

标的名称：LED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LED灯 | 1.规格：≥1200\*300mm，功率：40w；LED光源，金属包边 |

标的名称：检测车道地面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检测车道地面处理 | 1、沥青路面、TD必须保证在0.7mm至1.1mm之间  2、道路边排水沟处理 |

标的名称：背景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背景墙 | 1.材质:≥1220\*2440\*15mm木工板做基层，  2.≥1220\*2440\*3mm公安蓝铝塑板饰面；  3.2公分厚PVC字体 |

标的名称：户外标示标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户外标示标牌 | 1.预警提示牌（2\*1.2米提示牌2个，直径0.8圆形提示牌2个）、站内分区标示牌（站点提示牌2个、待检区1个、下客区1个、车辆检查区1个、上客区1个）等；  2.含室外标示牌立杆 |

标的名称：室内标示标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室内标示标牌 | 1.包含站内工作制度牌（流程、制度、影像拍摄提示）等； |

标的名称：预警区立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预警区立杆 | 1、杆型采用圆形立柱，尺寸:H≥6m，杆壁直径≥400mm，杆壁厚度≥5mm；  2、材质:Q235B 杆体内外热浸锌  3、喷塑:杆体表面喷塑； |

标的名称：卡口及指示牌接地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卡口及指示牌接地体 | 1、接地体采用50\*5\*2500mm热镀锌角钢和40\*4mm热镀锌扁钢焊接制作，联接扁铁与预埋法兰及地桩焊处现场油漆或沥青油处理，接地引线采用16mm²铜绞线，接地电阻≤10Ω；  2、尺寸规格：≥1800\*1800\*1800mm |

标的名称：勤务工作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勤务工作台 | 1.规格：≥7000\*800mm，  2.材质：18mm厚实木柜体，2公分厚大理石台面饰面 |

标的名称：双联操作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双联操作台 | 1、规格：1200\*600\*750mm（误差±2mm）；板厚：上台面1.2mm，抬头1.2mm,下柜框1.1mm,其余1.0mm；材料：主框架选用优质冷轧钢板，扶手及侧邦，可选中密度板自然木或金属漆饰面。 |

标的名称：休息区座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休息区座椅 | 1.优质冷轧钢/加厚型  2.规格尺寸：长1750mm\*宽650mm\*高780mm（误差±2mm） |

标的名称：饮水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饮水机 | 1.额定电压： 220V  2.额定功率：≥3kW  3.容量：≥30L  4.过滤方式：RO-400G10寸瓶+6G压力桶  5.出水方式：一开一净化  6.产 水 量：开水50L/H；净化水60L/H  7.适用人数：50~60人  8.外形尺寸：≥600X500X1600(mm) |

标的名称：水马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水马 | 1.吹塑三孔，重量：3.5KG,  2.注水量 60L,尺寸大小：≥1200\*700mm |

标的名称：锥形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锥形桶 | 1.橡胶反光路锥,9 斤加厚型，尺寸≥900\*450\*450mm |

标的名称：拆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拆建 | 1.拆除墙体、门洞、窗、楼梯、厕所、原岗亭  2.搭建3m\*3m墙面隔断、1米单开门1扇，  3.搭建原楼梯间楼板、二楼连接楼梯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保险 |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以上三项提供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2 | ★ | 安全责任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供应商负责，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因供应商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提供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3 | ★ | 其他服务要求 | (1)中标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货物、运输、二次转运、装卸费、税金、利润、管理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2)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安全，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的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搬运、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供应商亦应负责更换，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内，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成交后，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中任意一种的，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查验。（以上三项提供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
| 2 | ★ | 交货地点 | 萝卜丝检查站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交货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叁年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还应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60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在30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成交供应商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采购人、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 4、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安装流程；②项目安全保障措施；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应急处理计划；③售后服务人员组成结构和数量；④维修服务点及电话 3、为顺利完成本项目，供应商需具有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类似业绩）。 4、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报价表,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3 | 采购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 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封面,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配置没有负偏离（共458项）的得43分； 1 、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共6项，为实质性要求。 2、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共57项，全部满足得28.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一项扣0 .5分； 3 、不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带“▲”项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共395项，全部满足得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一项扣14.5/395分；注：带“▲”项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需提供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 43.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项目安装流程；②项目安全保障措施；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只有大框架或标题，没有实际可实施的方案；只是简单的复制粘贴内容)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应急处理计划；③售后服务人员组成结构和数量；④维修服务点及电话；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只有大框架或标题，没有实际可实施的方案；只是简单的复制粘贴内容)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含)后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业绩 | 1、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含)后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 1.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LED显示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控制电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控制系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道闸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防砸雷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人车无感核验系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话筒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数字合并式功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室外音柱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支架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安检X光机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1.8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安检门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手持金属探测仪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通道式人证核验机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智慧公安检查站系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1.8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服务器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管理工作站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打印机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室内LED模组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接收卡1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视频处理器1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开关电源1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配电柜1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半球摄像机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球型摄像机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数据存储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硬盘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监视器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机柜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电源箱1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室外设备箱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网络汇聚终端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综合布线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网线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电源线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音频线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路面开挖回填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室内LED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接收卡2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开关电源2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视频处理器2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配电柜2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车检大棚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钢化玻璃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外墙翻新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管道疏通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乳胶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铝方通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瓷砖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大厅内围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电源箱2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强电线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开关插座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管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LED灯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检测车道地面处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背景墙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户外标示标牌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室内标示标牌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预警区立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卡口及指示牌接地体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勤务工作台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双联操作台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休息区座椅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饮水机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水马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报价表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锥形桶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 拆建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0.4000 | 客观 |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表,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